

嘉義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嘉義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148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2952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02630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前項所稱公益性教育事務，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教育相關之會議或學術活動。
 - 二、辦理教育人員進修、觀摩、研習、競賽、展覽等活動。
 - 三、辦理學生育樂及學藝活動。
 - 四、設置各類型獎學金。
 - 五、辦理教育相關之研習、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六、協助學校辦理校務、訓導、輔導及行政工作。
 - 七、辦理資賦優異、失學身心障礙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 八、辦理校園義工、學生家長會及其他教育組織之活動。
 - 九、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及兒童少年福利推廣活動。
 - 十、辦理鄉土教材及鄉土教學。
 - 十一、辦理成人教育、推廣教育、大眾科技教育。
 - 十二、辦理藝術教育、語文教育、視聽教育。
 - 十三、辦理全縣性以上之體育競賽活動。
 - 十四、辦理學校教育教學及體育競賽活動。
- 第 3 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第 4 條 設立教育法人，應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前項申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第 5 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聘

事項。

六、董事會及置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七、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 6 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人名冊。

三、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四、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五、捐助人會議紀錄（捐助人僅一人者則免）。

六、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八、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教育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教育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九、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十、籌備會議紀錄。

十一、基金會會址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二、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第 7 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的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 8 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符合設立許可條件者，發給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三份發還申請人；經審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序者，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

第 9 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本縣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 10 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 第 11 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並應為單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第 12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 13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教育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教育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教育法人之財務帳簿、文件及財產資料。
- 第 14 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購置之不動產，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 15 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 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 第 16 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出席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但有第十七條第一項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 17 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親自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 第 18 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 19 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後，經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第 21 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告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含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

外，應自決算報告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 22 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確定。

第 23 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書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嘉義縣。

第 25 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期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 26 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 27 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簿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 28 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